

第十八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第一部分：通则

18.1 候选人在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时须留意任何可能涉及舞弊及非法行为的情况，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违法。

18.2 廉政公署已编制以“廉洁立法会选举”为主题的资料册，以协助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熟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规定。该资料册的内容亦已上载至廉政公署网页。

18.3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适用于一切香港境内及境外与选举有关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绝不可以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胁迫或欺骗手段，诱使选民不投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亦不可故意妨碍或阻止选民投票，否则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违反相关法例的刑罚见本章**第七部分**。选民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有关人士在过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诱使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条]

第二部分：与候选人参选与否有关的舞弊行为

18.4 具体而言，任何人作出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授权另一人作出下列行为，即属在选举中舞弊：

(a) 贿赂候选人或准候选人：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为令该另一人或令第三者作出以下行为，或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该人或令另一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

- (i) 在选举中参选或不参选；或
- (ii) 撤回接受提名；或
- (iii) 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当选；

(b) 武力或胁迫：

对另一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该另一人，或诱使该另一人令第三者，或因为该另一人或第三者：

- (i) 在选举中参选或不参选；或
- (ii) 撤回接受提名；

(c) 欺骗行为：

以欺骗手段诱使另一人，或诱使另一人令第三者：

- (i) 在选举中参选或不参选；或
- (ii) 撤回接受提名；

(d) 污损或销毁提名书：为阻止或妨碍他人参选而污损或销毁已填妥或已局部填妥的提名书。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维护廉洁选举的资讯，以及上述选举舞弊行为的实例，请参阅廉政公署的《廉洁立法会选举资料册》以及廉洁立法会选举网页。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1)、8(1)、9(1)及 10 条]

第三部分：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18.5 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都必须依循《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候选人及助选成员应留意下列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违反相关法例的刑罚见本章**第七部分**。

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18.6 任何人发布有关候选人的虚假陈述属非法行为，包括：

- (a) 发布明知属虚假的陈述指某人是或不再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及
- (b) 为促使或阻碍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发布关于该（些）候选人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些）候选人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陈述。如有有关陈述导致该候选人的诚信受质疑，亦可能违反上述规定。因此，在发布关于某（些）候选人的事实陈述前，应尽力确保该陈述准确无误。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 及 26 条]

未取得书面同意作出支持声称

18.7 除非事先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否则：

- (a) 不得发布载有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的选举广告，而发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有关候选人获得该人或该组织的支持；或
- (b) 不得修改及授权任何人修改由支持人士或组织提供，收纳了该支持人士或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及任何由其提供的选举广告内容。

有关作出支持声称的详细法例规定，见**第十九章**。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8.8 任何人在选举期间藉公开活动煽惑⁵⁸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5)条，公开活动包括以下各项，且不论该人在进行该活动时是否身处公众地方：

- (a) 向公众作出任何形式的通讯，包括讲话、书写、印刷、展示通告、广播、于屏幕放映及播放纪录带或其他经记录的材料；

⁵⁸ 虽然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在近年的刑事法例中，有使用“鼓励”(encourage)或“鼓吹”(advocate)等字眼，但其所表达的概念与普通法上的“煽惑”并无分别。过往曾有案例指出，“煽惑”包括“鼓动(urge)，鼓励(encourage)，游说(persuade)”，而控方必须证明被告人有意图煽惑他人作出被煽惑的行为。

- (b) 除本段(a)项外，其他可由公众观察到的任何行径，包括动作、姿势及手势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标志、旗帜、标记及徽章；或
- (c) 向公众分发或传布任何材料。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1)、(2)及(5)条]

18.9 如须判断某公开活动是否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可顾及该活动的内容和目标对象，及该活动在何种情况下进行。另外，如该人有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下作出该控罪所关乎的作为，即为其免责辩护。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3)及(4)条]

第四部分：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贿赂选民

18.10 承本章第 18.4 段所述，任何人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响某人的投票选择，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违反相关法例的刑罚见本章**第七部分**。投票选择包括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1 条]

18.11 此外，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例如在派发免费健康检查、免费法律谘询、免费课堂或特价聚餐等社区活动的宣传单张时，夹附候选人的选举传单。

款待

18.12 任何人若向另一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藉以影响该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选择，即属作出舞弊行为，而索取或收受任何该等不当的款待同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

武力或胁迫手段

18.13 任何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该人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或诱使该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决定，即属作出舞弊行为。本身处于可向他人施加压力及影响地位的人士，例如雇主对雇员、学校校长或教师对学生、神职人员对信徒及医生对病人等，应小心避免触犯有关的规定。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欺骗手段或妨碍行为

18.14 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以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作出舞弊行为。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同属舞弊行为。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上述舞弊行为，同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1)及(1A)条]

18.15 其他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选举中冒充另一人申领选票，或在投票后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选举中重复申领选票；
- (b) 明知无权仍投票；
- (c) 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关键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
- (d) 在选举法例并无明文准许下，在选举中：
 - (i) 在同一个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中投票多于一次；或
 - (ii) 在多于一个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中投票；或
- (e) 促请或诱使另一人触犯上述(b)、(c)或(d)项。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15、16(1)及(2)条]

18.16 如欲了解更多其他的舞弊行为，请仔细阅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第五部分：与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18.17 候选人须小心处理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因违反有关规定亦属舞弊或非法行为。关于候选人须遵守的规定及因相关行为被定罪的刑罚，见第十七章。

第六部分：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18.18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提供机制，让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时，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在原讼法庭处理刑责宽免的申请之前，不得对该候选人提出或继续进行检控。如有有关的非法行为属法庭已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2)条而做出的豁免命令，法庭则不可裁定该候选人违法。

18.19 候选人如未能或未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见第十七章第五部分），把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而其原因是由于下述情况而非因申请人不真诚所致：

- (a) 候选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b) 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
- (c) 候选人或其他人一时大意地计算错误；或
- (d) 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

则候选人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把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1)及(2)条]

18.20 候选人如在法定限期届满后发现其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3)及(4)条]

18.21 候选人如发觉处于本章第 18.19 及 18.20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第十七章第 17.31 段所述容许修正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特定安排外，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

第七部分：违反法例及制裁

18.22 任何人在选举中作出：

- (a) **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及须向法庭缴付他或其代理人在与该等行为有关连的情况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价的款额或价值，或法庭指明的该有值代价的部分款额或价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及(3)条]；及
- (b) **非法行为**，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1)条]。

18.23 任何人如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本章第18.22段所述的刑罚外，亦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区议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或乡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的议员、选举委员会委员或乡郊代表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14及20条、《立法会条例》第39条、《区议会条例》（第547章）第21条、《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18条，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576章）第23条]；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获委任为区议会的议员、成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或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或区议会的当然议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5M及9条，及《区议会条例》第14及19条]。

18.24 与选举有关的罪行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均属严重罪行。上诉法庭曾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发出判刑指引，指出任何人被裁定触犯任何与选举有关的严重罪行，应被判实时监禁。区域法院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审结一宗有关在选举中作出招致选举开支的非法行为的案件⁵⁹时，亦重申有关立场，判刑理由书节录如下：

「廉正的选举是确保选举公平公正的要素，亦是体验、实践和发展民主的重要基石，更是维护选举公信力的必需条件，对选举舞弊和非法行为，

⁵⁹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戴耀廷(DCCC 683/2021)。

法庭需严厉对待。 [转载自律政司司长诉李跃辉及另四人(CAAR 3/2011)]

选举发生舞弊及非法行为，会破坏该选举的完整性…法庭有责任向大众传达一个明确及重要的讯息：就是任何触犯选举舞弊或非法行为的人，将不会再受到如以往般宽大对待，必须加以严惩。假如继续给予轻判，必会使整个选举制度崩溃。
[转载自律政司司长诉黎伟昌([1998] 1 HKLRD 52)]」